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彭鏡禧 葉國良 邱錦榮 胡平生 陳榮華 謝繼昌 黃慕萱 陳明姿 林鶴宜
謝明良 何寄澎 張顯達 鄭毓瑜 夏長樸 李東華 林火旺 童元昭 吳明德
徐興慶 紀蔚然 陳葆真 江文瑜 王櫻芬 張寶三 李隆獻 吳展良 楊國寬
鍾榮芳 夏念鄉

請假：黃宣範 沈冬 葉德蘭 柯慶明 甘懷真 藍堂嘉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陳貽寶

主席：彭院長鏡禧

記錄：曾素琴

壹、敬請陳校長致詞，並致贈其榮退紀念品（「覺舍靈光」）。

貳、致贈本院各單位卸任主管紀念品（「功不唐捐」）。

參、確認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彭院長報告：

- (一) 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業於 4 月 21、22 日完成，感謝本院師生員工配合辦理。
- (二) 本院下任院長選舉業於 4 月 28 日順利舉行，並已將得票數前 2 名之候選人名單陳報校長擇聘。另將於本學期停課之後召開本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會議。
- (三) 為配合政府 5 年 500 億經費補助，本校正朝向法人化規劃。
- (四) 本校刻正研擬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實施要點草案。
- (五) 教育部「菁英留學專案擴增留學計畫」選送教師及學生出國研修，辦理甄選中。
- (六) 本院已於 5 月 9 日簽請校方補助人文藝術大樓興建經費。（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於 94 年 6 月 2 日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校務基金結餘款項補助興建人文藝術大樓舊地理系館地區之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3 億元。）
- (七) 本院提昇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94 年 4 月 12 日第 2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函知各系所在案。
- (八) 本院 9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於 4 月 13 日完成並將優良教師名單報校。
- (九) 奉校長指示由研發會與各學院共同辦理 11 場「跨學院聯誼午餐會」，由主導學院聯繫邀請其他學院（至少 2 個學院）教師參與，邀請出席教師人數為 20~26 人（上限）。本院訂於 6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跨學院聯誼午餐會」。
- (十) 哲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該系 94 年 5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暫緩實施。
- (十一) 據了解，教育部擬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提撥 2 億經費，供各校爭取海外頂尖年輕學者至校服務，以提昇國家競爭力，請各系所密切注意通知。
- (十二) 本院依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選出校內委員柯慶明、陳葆真、甘懷真、童元昭等 4 位教授，校外委員為戴華、馮品佳、胡耀恆等 3 位教授，其中柯慶明教授獲選為總編輯。委員聘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三) 本院歷史學系擬與北京清華大學歷史學系及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分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業獲教育部原則同意備查，將提報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二、圖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雪華報告：

為因應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院 94 年度研究資源案，圖書委員會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提亟需購置之重要圖書資料與研究資源，依優先順序共分為兩大類，第一優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518,652 元，第二優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825,835 元，共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2,344,487 元，本院已向研發會提出申請。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院「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推薦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講座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本院「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推薦辦法第 4 條：「本講座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系所推薦及由本院講座審議小組蒐集資料主動推薦之，…」擬刪除個人自行申請部分，於 5 月份主管會議先取得共識後，再提院務會議修正之。
- 二、依本院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提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原條文。

第二案

案由：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是否應檢討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估小組會議附帶建議及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

- 一、「C」級期刊不應列入「研究」一項之記分，僅可列為參考。
- 二、「教學」項目加入其他指標如：參考網頁或參照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所需提供教學項目資料如：教材、進度表等以供評估小組參考。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決議：不修正。

第三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任任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任及去職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中文系 94 年 5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歐洲研究學程」規劃書及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外文系 93 年 6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大會議通過及歷史系、哲學系、戲劇系、音樂學所、法律學院、政治系同意參與學程設立。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哲學系 94 年 5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